

证券代码：837768

证券简称：宇超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 295 号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殷新亮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227.3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4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0.1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9.8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上述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监督和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使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准备本次权益分派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
- 2)办理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股权登记事宜；
- 3)办理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4)处理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其他事宜；
- 5)上述授权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尚需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

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